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張靜茹

聯絡電話：02-89956988#549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50@mail.hakk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客會語字第1106700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55000000A110670035200-1.odt)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國小數位學習教材網路及教學設備補助
實施計畫」一份，請轉知並鼓勵所轄公、私立國民小學使
用本會開發之國小客語數位教材並踴躍申辦計畫，請查
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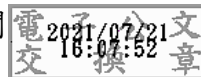
- 一、鑒於客語師資、教材資源及課堂時間有限，學童學習客語之管道相對不足，本會開發6腔調國小客語數位教材「客語學習網」(含APP，網址：<https://kids.hakka.gov.tw>)，內容包括電子書、生詞、動畫及遊戲等，第1級教材已上線，以悅趣化遊戲式學習提升學童學習動機，並設計教案編輯產生器及提供範例教案，供教師參考使用。
- 二、為讓教師得在本土語文課程以平板電腦使用本會開發之國小數位教材進行授課，並使學童在課堂中透過平板電腦進行互動，以促進同儕學習、提升學童學習客語之興趣與成效，本會訂定「110學年度國小數位學習教材網路及教學設備補助實施計畫」，請轉知並鼓勵所轄公、私立國民小學



踴躍申辦，並請貴府(局)於110年8月20 日前函送各校計畫
予本會，前揭計畫補助款請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
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
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
育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
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